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76,1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7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顯著增長約25倍。顯著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收購之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東盟交易所」)提供之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所產生之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6,080,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670,000元)。有此傑出表現，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i)自收購東盟交易所股權以來，源自東盟交易所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所產生之純利；(ii)收購東盟交易所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入收益；及(iii)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展望未來，「一帶一路」所引發之快速發展，將有利益本集團在中國(並將伸延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提供東盟交易所之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並致力在可見將來達至輝煌成就。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76,123	26,066
其他收入	5	59,508	7,048
廉價購入收益		254,040	61,113
銷售開支		(599,489)	—
行政及營運開支		(229,828)	(48,834)
融資成本	7	(38,538)	(18,640)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		(68,136)	(68,4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741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314)	(2,3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12)	1,05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62,795	(42,9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7,812	(3,8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90,607	(46,8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於往後轉列入損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u>(13,805)</u>	<u>(1,670)</u>
不會列入損益的項目：			
業主自用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撥入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50,777
轉讓時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u>(12,694)</u>
		<u>—</u>	<u>38,0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805)	36,4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6,802</u>	<u>(10,425)</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084	(47,671)
非控股權益		(25,477)	833
		<u>90,607</u>	<u>(46,83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279	(11,258)
非控股權益		(25,477)	833
		<u>76,802</u>	<u>(10,425)</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人民幣分)	9	6.90	(2.91)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人民幣分)	9	6.76	(2.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81	21,765
投資物業		132,900	130,990
土地使用權		3,946	4,135
無形資產	11	1,050,686	150,125
已付按金		23,500	23,500
預付款項		37,784	120,750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2	2,454
		<u>1,282,939</u>	<u>453,719</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859	42,723
可供出售投資		6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5,494	105,698
應收短期貸款		—	72,3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	105,535	—
衍生金融資產		14,741	23,8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55,120	60,1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197	19,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代表客戶持有	14	153,48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一般賬戶		15,812	73,492
		<u>541,844</u>	<u>397,606</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35,095	112,020
其他借貸		53,714	110,760
可換股債券	16	130,156	—
融資租賃負債		855	684
即期稅項負債		12,651	9,858
		<u>532,471</u>	<u>233,322</u>
流動資產淨額		9,373	164,2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2,312	618,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73,588	—
可換股債券	16	—	118,530
融資租賃負債		1,895	979
遞延稅項負債	17	276,936	49,337
		<u>352,419</u>	<u>168,846</u>
資產淨值		<u>939,893</u>	<u>449,15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3,757	13,653
儲備		557,964	378,513
		<u>571,721</u>	<u>392,166</u>
非控股權益		<u>368,172</u>	<u>56,991</u>
權益總額		<u>939,893</u>	<u>449,1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全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而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澄清中包括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益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不宜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倘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或收入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則此假設可予推翻。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使用收益折舊法，故採納該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可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會計處理。有關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有關修訂澄清，就中間母公司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是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才需要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是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方式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既不是中間母公司也不是投資實體。

3.2 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現金結算)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增設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有關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東盟交易所之 52.63% 股權，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東盟交易所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平台市場，包括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學品、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現有三個報告分類，其中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提供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
-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
- 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本年度的新分類)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披露要求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主體所在地。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之地區而定。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a) 報告分類

管理層根據各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收入淨額、收入及收益、成本及開支)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中央行政成本不包括於管理層用於評估分類表現的分類業績指標中，乃在各個經營分類中分配。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各個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融資擔保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網上交易 平台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網上交易 平台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446	3,550	658,127	676,123	19,233	6,833	—	26,066
分類溢利／(虧損)	33,957	(3,133)	189,310	220,134	4,052	3,439	(8,275)	(784)
企業收入－其他				2,316				61,501
中央行政及融資成本				(53,393)				(36,76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314)				(2,326)
購股權開支				(68,136)				(68,4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0,607</u>				<u>(46,838)</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購股權開支、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中央行政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管理層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信息。

分類資產

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	345,267	358,689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11,610	17,229
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1,361,121	146,802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1,717,998	522,720
未分配	106,785	328,605
	<hr/>	<hr/>
綜合資產	1,824,783	851,325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	(93,790)	(218,629)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4,492)	(6,356)
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541,399)	(113)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639,681)	(225,098)
未分配	(245,209)	(177,070)
	<hr/>	<hr/>
綜合負債	(884,890)	(402,168)
	<hr/> <hr/>	<hr/> <hr/>

其他分類資料

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時包括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擔保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網上交易 平台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5	7	7,098	12,300
添置無形資產	—	—	960,450	960,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2)	(214)	(4,412)	(7,1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9)	—	—	(189)
無形資產攤銷	—	(413)	(59,476)	(59,889)
利息開支	(32)	—	—	(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擔保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網上交易 平台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2	2,577	6	13,965
添置無形資產	—	3,800	154,000	157,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1)	(119)	(1)	(2,7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0)	—	—	(440)
無形資產攤銷	—	(247)	(7,428)	(7,67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000)	—	—	(3,000)
利息開支	(69)	—	—	(69)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開發服務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在線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 交易手續費	651,539	—
— 商品首次上市費	6,588	—
來自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之收入	14,446	19,233
來自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以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3,550	6,833
	<u>676,123</u>	<u>26,06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270	2,401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	22,450	4,090
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	859	557
收回應收呆賬	1,043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00	—
會員費收入	14,648	—
管理費收入	7,738	—
	<u>59,508</u>	<u>7,048</u>

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86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62	4,2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9	440
無形資產攤銷	59,889	7,6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8,386	6,6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2,177	951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	66,000	36,232
	86,563	43,808
向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支付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	2,136	32,237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9,117	2,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921	125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		
— 出售收益	(22,450)	(4,090)
— 出售虧損	34,891	—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虧損／(收益)	12,441	(4,09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07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000
	<u> </u>	<u> </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24,788	18,27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654	246
融資租賃之利息	96	123
	<u> </u>	<u> </u>
	<u>38,538</u>	<u>18,64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383	5,707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9,826	—
遞延稅項抵免	<u>(45,021)</u>	<u>(1,857)</u>
	<u>(27,812)</u>	<u>3,850</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預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二零一五年：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預扣盈餘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累計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88,3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781,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並無為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者就境外投資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徵繳企業預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股息，故年內並無預扣所得稅獲確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62,795</u>	<u>(42,988)</u>
按相關稅務管轄權區域溢利／(虧損) 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之稅項	15,699	(10,7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939	8,906
無須課稅收益之影響	(89,630)	(15,278)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	23,555	22,2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0	598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9,826	—
未確認短暫差額之稅務影響	<u>(31)</u>	<u>(1,85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7,812)</u>	<u>3,850</u>

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2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7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16,084</u>	<u>(47,67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2,549,000	1,640,963,000
具攤薄效果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34,077,00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6,626,000</u>	<u>1,640,963,00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6.90</u>	<u>(2.9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6.76</u>	<u>(2.91)</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為行使可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無形資產

	商業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業執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貿易及 結算系統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	154,000	—	—	—	3,800	157,8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4,000	—	—	—	3,800	157,800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 添置	—	77,000	880,000	2,373	—	959,373
	—	—	—	1,077	—	1,0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000</u>	<u>77,000</u>	<u>880,000</u>	<u>3,450</u>	<u>3,800</u>	<u>1,118,25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扣除	(7,428)	—	—	—	(247)	(7,67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28)	—	—	—	(247)	(7,675)
本年度扣除	(12,782)	(3,698)	(42,258)	(738)	(413)	(59,8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10)</u>	<u>(3,698)</u>	<u>(42,258)</u>	<u>(738)</u>	<u>(660)</u>	<u>(67,56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790</u>	<u>73,302</u>	<u>837,742</u>	<u>2,712</u>	<u>3,140</u>	<u>1,050,6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572</u>	<u>—</u>	<u>—</u>	<u>—</u>	<u>3,553</u>	<u>150,125</u>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商業協議、商標、商業執照及電腦貿易及結算系統。

透過注資收購北京金點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點拍」) 60% 權益而獲得的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業務協議。所獲得的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評估。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i) 估計使用年期為 3-10 年(電腦軟件)及 10-15 年(商業協議)，且於使用年期結束時並無剩餘價值；ii) 市場上類似行業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結構及風險情況。

商標、商業執照及電腦貿易及結算系統乃通過年內注資收購東盟交易所52.63%權益而獲得。所獲得的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評估。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為20.5年，且於使用年期結束時並無剩餘價值；ii)市場上類似行業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結構及風險情況。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3,247	43,135
減：減值虧損撥備	(8,457)	(9,500)
	24,790	33,635
預付款項	15,884	1,036
按金	2,368	878
其他應收款項	132,452	70,149
	175,494	105,698

應收賬款即指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費用收入應收款項以及開發及銷售計算機應用軟件系統及維護服務費用收入應收款項。

就服務費用收入而言，客戶須按照合約所規定之償付條款償付款項，寬限期最高為180日(二零一五年：180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及來自一群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交易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60	5,299
31至90日	1,153	2,250
91至180日	802	2,042
180日以上	21,475	24,044
	<u>24,790</u>	<u>33,635</u>

本集團未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360	440
逾期1至90日	1,703	7,364
逾期91至180日	552	2,607
逾期超過180日	21,175	23,224
	<u>24,790</u>	<u>33,63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均和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故董事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待售物業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00	6,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00
減：減值虧損撥回	(1,043)	—
	<u>8,457</u>	<u>9,500</u>

本集團就來自融資擔保服務之全部應收賬款均持有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銷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之平均貸款佔估值比率維持於50%以下以確保未償付擔保額之可收回性(二零一五年：50%)。於報告日期，有關應收賬款之已擔保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426	1,831,712
存貨	1,635,761	1,582,224
應收賬款	245,790	192,147
銀行存款	4,200	1,000
	<u>3,687,177</u>	<u>3,607,083</u>

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第三方名稱	關係	人民幣千元
廣東金沙緯地技術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	22,831
廣西都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	28,901
廣西都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的關連方	21
廣西都城電子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的關連方	2,058
重慶通在兆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董事控制的公司(附註)	51,724
		<u>105,535</u>

附註：本公司董事彭文堅先生(「彭先生」)對重慶通在兆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重慶通在兆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均受彭先生控制。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代表客戶持有

本集團於正常營業期間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結餘單獨歸類為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關結餘就每位個別客戶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線上交易平台產生之應付賬款	35,16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67,213	50,792
預收款項	14,119	47,089
來自財務擔保之遞延收入	5,404	10,766
應付商業稅及其他稅項	13,192	3,373
	<u>335,095</u>	<u>112,02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計施工成本人民幣3,6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352,000元)，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53,486,000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5,167	—
	<u>35,167</u>	<u>—</u>

已付佣金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收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49,500,000港元。該等票據按每年8%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附帶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5港元，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債券（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中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任何金額將按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予以贖回。

初步確認時，該等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呈列。於初步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債券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平值	125,161
權益部分	(33,154)
衍生金融資產	
— 公司贖回	26,277
	<hr/>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18,284
	<hr/> <hr/>

債券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8,53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118,284
實際利率開支	13,654	246
已付利息	(10,847)	—
匯兌調整	8,819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56	118,530
	<hr/> <hr/>	<hr/> <hr/>

債券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856	—
於產生日期之衍生金融資產	—	26,27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314)	(2,326)
匯兌調整	1,199	(95)
	<u>14,741</u>	<u>23,8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41</u>	<u>23,856</u>

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無形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重估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	(38,500)	—	—	—	(38,500)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12,694)	—	—	(12,694)
計入本年度損益	1,857	—	—	—	1,857
	<u>—</u>	<u>(12,694)</u>	<u>—</u>	<u>—</u>	<u>(12,69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36,643)</u>	<u>(12,694)</u>	<u>—</u>	<u>—</u>	<u>(49,337)</u>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	(239,075)	—	(402)	(33,143)	(272,620)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14,683	(3,207)	402	33,143	45,021
	<u>14,683</u>	<u>(3,207)</u>	<u>402</u>	<u>33,143</u>	<u>45,02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035)</u>	<u>(15,901)</u>	<u>—</u>	<u>—</u>	<u>(276,936)</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8,000	16,080	13,08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2,700	27	21
發行新股份(附註)	68,860	689	548
	<u>1,679,560</u>	<u>16,796</u>	<u>13,65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1,679,560</u>	<u>16,796</u>	<u>13,653</u>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u>12,000</u>	<u>120</u>	<u>1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1,560</u>	<u>16,916</u>	<u>13,757</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拿督斯里 Hah Tiing Siu (「拿督斯里 Hah」) 及 UBP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UBP」) 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拿督斯里 Hah 及 UBP 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按每股 1.75 港元及 1.59 港元之價格發行 50,000,000 股及 18,86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人民幣 548,000 元(相等於約 689,000 港元) 至人民幣 13,653,000 元(相等於約 16,796,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注資後，持有北京金點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點拍**」）之60%股權而取得控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注資後，持有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東盟交易所**」）約52.63%股權而取得控股權。北京金點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網上貿易平台服務。東盟交易所之主要業務乃為黑色金屬、有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學品、機器及設備等商品之交易提供電子市場。北京金點拍及東盟交易所之業務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須予申報營運分類。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業務回顧

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乏力，惟中國經濟表現已見轉好迹象，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速約6.7%，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高達33.2%，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引擎。同時，中國對外投資步伐明顯加快，根據商務部資料，二零一六年中國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直接投資約145億美元，佔同期總額的8.5%。隨著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經濟影響力與日俱增，加上國策推動，跨境電子商務迅速發展。

本集團積極開拓線上交易業務。透過與東盟交易所合作，將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東盟市場，並計劃聯手於與東盟國家開設更多離岸中心，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和盈利增長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之業績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完成向東盟交易所注資。完成注資事項後，東盟交易所由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融集團**」，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63%。故此，東盟交易所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乃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為配合「一帶一路」，東盟交易所已於印尼雅加達開始營運。通過與分公司合作進行跨境貿易，東盟交易所已轉營成為國際性貿易平台，且其經濟效益將可予最大化。本集團旗下所有交易所及交易平台的實名登記客戶，已超過一百萬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印尼農商業及農工業協會(Society of Agri business & Agro industry in Indonesia (「MAI」))就網上實貨商品交割交易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MAI除可供應印尼本地農產品作交易外，亦有110萬個機構會員，具備龐大業務潛力。印尼的農產品是一個重要的商品品種，在得到MAI的認同和合作後，對於將來本集團於其他東盟國家開展相應業務，會有很大的推動作用。印尼擁有大量林木及漁業產品，並有MAI在其轄下，訂立諒解備忘錄將對本集團於林木及漁業擴展有所裨益，而東盟交易所交易已就其於印尼的東盟商品交易所業務踏出重要一步。另外，就本集團作為第三方平台，以此110萬個交易會員作為基礎，假以時日為其會員開發增值服務後，本集團於現貨交易和與當地相關金融機構合作提供本地及國際貿易融資時，將會獲得很大的優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I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PS」，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一」)。根據合營協議一，本公司和IPS在香港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本公司透過中國金融集團持有該香港合營公司之51%股權。該合營公司會是一個重要的平台，讓本集團與東盟交易所開發台灣地區的業務。該香港合營公司將會在台灣建立合適的運營公司。台灣公司具體工作包括：(i)尋求生意機會、交易伙伴和其他必要的專業服務提供商；(ii)為台灣伙伴提供合適的培訓；(iii)在台灣開展和保持商業和政經社會脈絡；(iv)進行其他有利於東盟交易所的業務的必要活動；及(v)逐步在中國、東盟國家、台灣三地串通商品交易後，進而實施商品交易票據化，為商品交易提供長期可靠的融資渠道，一方面促進商品交易的交易量，另一方面為各地方一般中小投資者提供一個低門檻而收入穩定的投資工具。IPS於台灣擁有大量聯繫及業務基礎，有意擴大其業務範圍以覆蓋東盟國家。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東盟交易所與寶貝控股有限公司（「**寶貝控股**」）就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香港合營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中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二**」）。根據合營協議二，本公司與寶貝控股開設香港合營公司作投資控股用途，彼等將分別持有60%及40%。雙方亦在南寧開設中國合營公司，以開發及銷售與商品交易有關之電腦系統。中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以現金由香港合營公司出資60%及由東盟交易所出資40%。有關電腦系統將商業至商業貿易及商業至客戶貿易之貿易鏈相連，並組成商業－商業－客戶貿易之閉口環，縮短貿易鏈。電腦系統可用於商品交易所不同範疇，包括商品及其衍生工具之買賣系統、資金結算平台、追蹤系統（以無線電射頻識別法追蹤商品源頭）、融資平台、物流管理平台（可用於通過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商品）及商業至客戶平台。寶貝科技有限公司為寶貝控股之附屬公司，提供網站設計及開發服務、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平台工程服務。陳易希先生（獲稱為「明日之星」）為其中一名創始股東。成立合營公司將令其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此亦與東盟交易所之長期策略（即加快傳統交易所與新電子商務之並行發展）一致。本公司於香港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東興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公司認可東興市人民政府為開展跨境電子交易及跨境資金結算項目之主要合作夥伴。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其中包括：
(i) 建立一個面向東盟國家之現貨大宗商品之電子交易平台，並以廣西壯族自治區東興市人民政府沿邊口岸為交割基地；
(ii) 建立重點為東興市企業提供跨境交易供應鏈融資平台；
(iii) 建立以東興市為資金歸集地之跨境資金結算中心；
(iv) 建立一個座落於東興市之核心，以人民幣計價之跨境貿易之外匯風險交易對沖平台；及
(v) 協助加快東興市之跨境電商工程建設。是次合作可將東盟交易所的本土跨境交易所業務進一步延伸，戰略性的地位，以交易為手段涉入相應的融資跨境人民幣結算和小幣種交易（兌換）業務，進一步鞏固交易平台貿易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76,12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07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25倍。其中約人民幣658,130,000元來自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約人民幣14,45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及約人民幣3,550,000元來自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持有東盟交易所約52.63%股權，獲得其控股權。東盟交易所之主要業務乃為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工材料、機械及設備等提供商品交易電子市場。

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之收益乃東盟交易所就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工材料、機械及設備等提供商品交易電子市場，及北京金點拍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取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58,13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7.33%。

融資擔保

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即指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約人民幣14,4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23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24.9%。其中約人民幣13,04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24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約人民幣1,41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990,000元)則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融資擔保新合約數目為56份(二零一五年：82份)，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減少約31.7%。鑑於融資擔保服務平均合約價格上升，年內本集團收益僅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24.9%。

軟件開發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北京金點拍之60%股權，取得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北京金點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網上貿易平台服務。北京金點拍之業務於去年成為本集團一項新增須予申報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收益指開發服務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3,5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83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48.0%。約人民幣1,760,000元源自提供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另約人民幣1,790,000元源自提供維護服務。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及一次性會員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9,51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05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8倍，主要由於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一次性會員費收入合共約人民幣47,3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490,000元)。

廉價購入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廉價購入收益約為人民幣254,040,000元，乃產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透過於東盟交易所之股權進行之收購。東盟交易所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52.63%，因此，東盟交易所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就東盟交易所所賺取的交易手續費而向個人經紀及營運中心所支付之佣金。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及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租賃開支；(iv)營業稅；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229,830,000元(二零一五

年：約人民幣48,830,000元)。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由新收購附屬公司東盟交易所產生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45,660,000元；以及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產生自(i)由一間關聯公司獲得，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之短期借貸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520,000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向借款方部分支付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50,000元)；(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合計本金額為14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票據收取之利息為年利率8%，每半年償還上期款項；及(iii)由獨立第三方獲得，並由兩名本公司董事作個人擔保之短期借貸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60,000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

所得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2,8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2,990,000元相比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6,08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虧損人民幣47,670,000元相比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收購東盟交易所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入收益及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55,12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0,140,000元)及約人民幣15,81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3,49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20,000元及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57,680,000元。本集團於年內自經營活動產生負數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49,270,000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大量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已予結付所致。

12,000,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息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進行對沖，但日後或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於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負債比率乃將負債總額(即其他借貸、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9%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完成向東盟交易所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本集團現持有東盟交易所52.63%股權，並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計入東盟交易所之業務業績。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a)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文堅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賦予彭文堅先生按每股股份0.8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及(b)向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凱南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賦予張凱南先生按每股股份0.8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方告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執行董事拿督斯里 Hah Tiing Siu 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1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20港元。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前景

縱使面對政治和經濟市場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前景充滿挑戰，然而，中國經濟逐漸回暖。踏入二零一七年，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先後上調借貸便利、逆回購操作、以及常備借貸便利之利率，反映重點轉移至控制槓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指出，中國仍是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驅動力，並預期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率將為6.5%。

中國互聯網的滲透率擴大，不斷依託大數據和電子商務的發展，互聯網金融已經成為大勢所趨。根據《2016中國跨境電商市場研究報告》統計，去年透過互聯網金融融資市場處理的企業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901億元，而預測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8.8萬億元，使用者規模高達7,400萬人次，反映金融業轉型快速增長。本集團抓緊該創新模式帶來的機會，將繼續充份利用電商交易平台，突破時間和地域的限制，進一步拓展東盟國家的跨境電子商務，為傳統及相關的行業開拓更多商機。此外，本集團與東興市人民政府合作，對建立一個面向東盟國家之現貨大宗商品電子交易平台不遺餘力，亦可因預期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之商品交易行業之增長而受惠，從而增加潛在收益。

隨著內地加快推進「一帶一路」建設，中國對外投資活動快速增長。目前，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貿易額已佔中國外貿總額的25%以上。為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已於東盟十國及東南亞地區佈局跨境電子貿易網絡，以提供網上貿易平台及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旗下所有交易所及交易平台的實名登記客戶，已超過一百萬人。除於印尼的經營業務外，東盟交易所正落在越南的跨境貿易平台業務，進一步擴大中越貨幣銀行間市場，引進富有市場活力的機構，發揮兩國金融的倍增效應。下一步，計劃開設在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和老撾等鄰近國家。本集團會繼續按不同行業進行佈局，逐個打通其供應鏈，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亦計劃沿絲綢之路，開拓對伊斯蘭國家的貿易及投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部署及設立更多實貨商品交易平台，透過收購、合作及內部增長的形式，持續擴大市場份額。

由於全球經濟疲弱，美國聯儲局預期加息次數達3次，成為環球債市的最大阻力。同時，二零一七年為歐洲大選年，政治不明朗因素有增無減。中國方面，受人民幣匯率貶值拖累，通脹目標保持3%，中央銀行宣布展開一年期中期借貸便利(MLF)操作，利率3.1%，近六年來首次上調，並退出寬鬆貨幣政策，存貸款基準利率將有上行風險，無疑對融資擔保業務不利，市場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增加。本集團將謹慎部署其貸款擔保業務，轉而擴充多元化的商品交易所平台，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正式完成對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增資擴股，自此，本集團藉著是次策略性投資在中國廣西南寧獲得一個彌足珍貴的落腳點，南寧是中國一帶一路策略實施的重要地點，地理商機無可置疑。完成收購之後，本集團開始對東盟其他國家逐步開展大宗商品交易業務，以期建立一個大宗商品交易所網絡，吸納在地資源，貫穿區域性買家，促進國際現貨交割貿易。

本集團第一個在東盟國家建立的現貨交易所，在印度尼西亞雅加達-亞太商品交易所(Asia Pacific Commodity Exchange,「APCX」)，APCX將會聚焦於農產品及糧食的交易，APCX在當地得到強大的商業拍檔及政府機關鼎力支持，大力推廣農、糧、牧、副、漁、林產品的線上交易。與此同時，APCX亦將開始印度尼西亞與南美洲活牛進口貿易，再在線上交易所進行本土交易。APCX亦會作為印度尼西亞獨家活牛線上交易平台。待活牛交易成熟，APCX會自然垂直整合到其他相關大宗商品的交易，其中包括：飼料、玉米及活雞。本集團相信APCX得此優越地位，在印度尼西亞進行清真肉類及食品的交易，將會自然引申到該等大宗商品在其他穆斯林國家的交易，此商業機會非常珍貴。

本集團亦將在二零一七年逐步在其他東盟國家設立大宗商品交易所，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及按照集團資源而有序進行。集團現時標的東盟國家包括馬來西亞、越南、緬甸、寮國及柬埔寨。集團相信當這個在東盟設立好的大宗商品交易網絡成型後，會提供非常巨大的協同效應，大大提高和促進區域貿易。集團交易所平台業務在東盟立足之後，將會引領集團進入其他盈利更豐厚的業務，例如為貿易提供融資服務，及建立有權威性的大宗商品價格行情資料。該等行情和資料情報由真實交易產生，可以有償出售給相關行業持份者及社會大眾。

本集團於中國東興市之跨境業務亦會在二零一七年按計劃開展，除了國際大貿及邊民貿易業務之外，集團可以藉此向相關部門申請小種貨幣(八種東盟貨幣)的兌換及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該等佈局將會容許集團邁進其他財務及外匯交易服務，其中包括中國及其他東盟國家。

展望未來，「一帶一路」所引發之快速發展，將有利益本集團在中國(並將伸延至東盟國家)提供東盟交易所之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並致力在可見將來達至輝煌成就。

資本承擔及資本性開支

資本承擔即指本集團有關(i)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河北大盛行」，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之附屬公司)購入位於中國河北張家口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第4座地庫二層01號擬用作倉庫儲備之物業(「河北物業」)；及(ii)注資收購聯營公司之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計入財務報表之資本承擔分別包括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7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60,000元)及注資收購一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50,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5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增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16,61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720,000元)。新增開支主要由於租賃改善及汽車之開支增加所致。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共有194名(二零一五年：97名員工)。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5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80,000元)。薪酬政策乃參照市況、表現及資歷而釐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65,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367,891,2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約為人民幣68,1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470,000元)。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參與中國政府資助之社會保障基金計劃。中國之社會保障基金計劃包括僱員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和其他保險保障。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投購保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且已被沒收之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係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之供款)，以減低現有之供款水平。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0,000元及人民幣55,12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已分別就擔保融資租賃負債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財務擔保而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並無對本公司之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變更

張西銘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職務；及陳小利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執行董事彭文堅先生由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凱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拿督斯里 Hah Tiing Siu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變更之更多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附註 3)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 本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 4)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彭文堅先生 (「彭先生」)	256,278,000	659,716,000 (附註 1)	140,000,000	1,055,994,000	62.43%
張凱南先生 (「張先生」)	—	659,716,000 (附註 1)	100,000,000	759,716,000	44.91%
陳劍樑先生	—	—	3,000,000	3,000,000	0.18%
羅輝城先生	—	—	15,000,000	15,000,000	0.89%
拿督斯里 Hah Tiing Siu (「拿督斯里 Hah」)	89,486,000	5,696,000 (附註 2)	15,000,000	110,182,000	6.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各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Jarmata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拿督斯里Hah擁有5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Jarmata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之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之權益(視作非上市實貨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詳述。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691,560,000股為基準計算。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彭先生	添御(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張先生	添御(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附註：添御由興富合法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聯交所網站存置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有之記錄，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添御	實益擁有人	659,716,000 (L)	39.00%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9,716,000 (L) (附註1)	39.00%
恒昌國際財務 有限公司 (「恒昌國際」)	實益擁有人	785,000,000 (L) (附註2)	46.41%
陳鼎禮先生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6,340,000 (L) (附註3)	48.26%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各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向恒昌國際發行本金總額 149,500,000 港元之有擔保及有抵押之可換股債券。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 1.15 港元之換股價計，即合共 130,000,000 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然而，根據添御(作為押記人)與恒昌國際(作為承押記人)訂立之股份押記，將添御所持有之 655,000,000 股股份以恒昌國際為受益人進行抵押。因此，785,000,0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恒昌國際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
3. 該 816,340,0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當中，31,340,000 股由陳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恒昌國際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恒昌國際所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之 785,000,0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91,560,000 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銷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董事 — 陳劍樑	2,000,000	—	—	2,000,000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19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董事 — 陳劍樑	3,000,000	—	—	3,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3
	僱員	15,500,000	—	—	15,5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3
	顧問	5,000,000	—	—	5,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僱員	37,070,000	—	—	—	—	37,07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150,000	—	—	150,000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150,000	—	—	150,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顧問	21,000,000	—	—	—	—	21,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董事 — 羅輝城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僱員	53,000,000	—	2,000,000	—	—	51,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顧問	70,000,000	—	—	—	—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顧問	200,000	—	—	2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200,000	—	—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顧問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 — 彭文堅	—	150,000,000 (附註)	10,000,000	—	—	14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852
	— 張凱南	—	100,000,000 (附註)	—	—	—	10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852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董事 — Hah Tiing Siu	—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1.020
		<u>229,270,000</u>	<u>265,000,000</u>	<u>12,000,000</u>	<u>26,100,000</u>	<u>—</u>	<u>456,17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議決向(a)彭先生及(b)張先生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按每股0.852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15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方告作實，並以此為條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彭先生及張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彭先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投票正式通過。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非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董事或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增強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重要意見；及(iii)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張凱南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拿督斯里 Hah Tiing Siu；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 內。